

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6
伍、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五、虧損撥補表.....	28
六、董事持股情形表.....	29
七、公司章程.....	3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 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報告 112 年度營業狀況。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8 至 10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1 頁)
- 三、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提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8 至 1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3 至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 1,587,151,087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411,573,195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故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虧損撥補表內容（詳見本手冊第 2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二) 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四) 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五) 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六) 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七) 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5,843,746	8,331,419	(2,487,673)
營業外收入	1,707,433	1,708,341	(908)
營業成本及費用	8,085,070	11,084,811	(2,999,741)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損)益	(17,241)	27	(17,268)
營業外支出	1,035,829	298,075	737,754
稅前純益(損)	(1,586,961)	(1,343,099)	(243,862)
稅後純益(損)	(1,587,151)	(1,352,253)	(234,89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8	44.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3.00	331.93	
償債能力分析	流 動 比 率 (%)	31.91	52.23	
	速 動 比 率 (%)	16.52	28.51	
	利息保障倍數	(4.30)	(5.85)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	(3.48)	(3.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40)	(5.97)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3.40)	(16.33)
	比率 (%)	稅前純益	(9.41)	(7.97)
	純 益 率 (%)		(27.16)	(16.2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8)	(1.0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18)	(1.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使用回收寶特瓶片造粒完成已量產環保粒，可供目前紡絲課、假撚課生產環保紗提高附加價值，並可減廢及節能減碳，友善地球環境。
- (二) 全面實施所有冷卻水循環雙吸泵浦整修陶瓷塗佈工程節電，提高效率減少電力消耗。

- (三) 紡絲製程乾燥送風系統馬達改為變頻控制，以利增加開紡車率、提升品質及節電效能。
- (四) 紡絲製程 QAC-1N、3N 風車馬達改為變頻控制，以利風壓穩定控制提升品質及節電效能。
- (五) 假熱製程增設管線 GA 空氣系統補至 IA 空氣系統，減少 IA 系統之機台開啟，節省電能耗用。
- (六) EG3 廠環氧乙烷汽提塔底泵馬達增設變頻器降速運轉，除可達到節電效果，減少設備噪音，延長軸承壽命也可減少機械端泵浦葉片的磨耗，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 (七) 活化聚酯下腳廢料應用，增設廢料回收機器將下腳加工成聚酯粒，再次循環利用不僅環保且能降低生產成本。

五、業務展望

(一) 113 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112 年持續受俄烏戰爭影響，又加上以巴衝突，紅海危機等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貨櫃運費也跟著狂飆，通膨降速不如預期，由於歐美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加上美國及中國大陸新增石化產能陸續投產，拖累石化行情，未來全球經濟仍須關注歐美貨幣政策動向及降息時程，中國大陸及美歐經濟表現，與地緣政治風險及對油價走勢的影響，今年上半年在歐美升息，且通膨仍很頑強，各國央行將保持政策緊縮下，預期終端需求仍不振，不過下半年有機會降息，企業投資及民眾消費可望提升，此外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如印度，東南亞等地抵消了美國及中國大陸下滑的不利影響，將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加。

在乙二醇 (EG) 方面，EG 原料成本乙烯攀高，然而 EG 卻受限於下游化纖終端消費受到通膨影響，大陸解封後需求復甦趨緩，塑化行情疲軟低迷，價格無法跟進，產能過剩，出廠價格根本不敷變動成本，塑化行情呈現低檔築底盤整，近年化學，化纖產業受到極大挑戰，EG 市場受大陸大舉擴建新廠並陸續投產，面臨供需失衡，在需求不振下，廠商只能減產因應，但減產後就不具經濟規模及生產效益，也不利於獲利，供需條件同步成壓。

在聚酯絲方面，去年通膨造成消費者買氣縮手，疫情趨緩後，全球服飾消費市場景氣恢復速度不如預期，品牌客戶庫存偏高影響，營運表現不如預期，未來一年去庫存態勢不變，市場是否回溫仍需依賴俄烏戰爭何時結束，通膨何時降緩及是否降息，品牌庫存是否去化等因素而決定，聚酯市場外部尚要面對中國大陸傾銷，東南亞供應鏈崛起等壓力，經營環境將更加艱困。本公司將機動調整產銷策略，改善產品結構，朝細緻化，客製化，環保回收產品生產以提高利潤，增加利基。

展望今年，在高利率，高物價的影響下，民眾收入有限時將先從衣著類等非必要性消費開始縮減，因此歐美消費狀況不佳，大陸也沒疫情前好，尚須等利率下修，民眾購買力恢復後，終端需求才有望恢復，今年 EG 在新增產能持續開出，營運市況仍然艱辛，除聚酯絲品牌客戶去庫存態勢不變，聚酯市場外部還要面對大陸新產能大量釋放，以及越南產業鏈崛起競爭等壓力，預測今年年中將逐漸降息，屆時 (第三季) 景氣調整完，有機會帶動新一波產業上升循環，預期 114 年才能回復到疫情前水準。

預計 113 年度將銷售乙二醇 (EG) 100,815 噸、環氧乙烷 (EO) 17,010 噸、壬酚 (NP) 15,848 噸、聚酯半延伸絲 (POY) 18,866 噸、聚酯全延伸絲 (SDY) 9,583 噸、聚酯加工絲 (DTY) 13,096 噸及聚酯粒 (CHIP) 12,045 噸，合計共 187,533 噸。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EG 市場受中國大陸大舉擴建新廠並陸續投產，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

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 2、RCEP 已於去年上路，關稅考量下，品牌客戶要求供應鏈往東南亞移動，目前越南與其他東協國家的紡織產業鏈已逐漸成形，且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使得品牌訂單會優先考慮這些地區，待這些地區產能填滿才有機會轉單回台灣，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供需逐漸失衡，台灣本地的紡織產業從上游到下游都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必須隨時關注並及早因應。
- 3、後疫情時代全球品牌商將採取「集中採購，一站式購足」的下單模式，全球供應鏈則走向短鏈、區域化及在地化。

(三)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且面臨缺工，優秀人才不願從事石化，紡織等傳統行業，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 2、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3、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 4、近年大陸化纖上游原料 PX、PTA 等急速增產，下游加工產品價格受到壓抑，化纖作業技術，管理人才年齡老化，面臨更多高關稅及反傾銷等因素居於劣勢，挑戰較多。
- 5、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因東協與其他成員已生效的 FTA，開放程度已達 9 成，RCEP 在既有 FAT 上進一步開放的程度有限，應關注中、日、韓對我國的影響，恐怕讓我國在相關市場面臨不公平競爭。另外一個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已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超過 7 成產品已降到零關稅，我國已正式提出申請，目前 CPTPP 占台灣對外貿易金額 25%，RCEP 則是達到 59%，扣除其中交集重疊國家，兩個多邊自由貿易協議囊括台灣對外貿易金額近 70%，如果我國無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屆時對台灣對外貿易發展或參與區域產業競爭將產生重大影響。
- 6、ECFA 取消的影響：短期內中國仍有部分品項須自台灣進口，長期而言台灣將失去此利基，中國大陸產品將挾價格優勢大舉進口，台灣化纖業者首當其衝，後續將面臨關廠，斷鏈等困境，甚至影響整體紡織業存續。
- 7、向來以規模經濟以獲取生產優勢的新興國家競爭者，如中國大陸業者也開始朝向差異化產品開發，台灣業者須持續藉由開發高端特殊，少量多樣，環保與機能兼具等功能性高的產品應戰，以持續保有全球聚酯絲產業供應鏈的優勢。
- 8、歐盟提出的歐洲綠色新政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發布，揭示 139 年碳中和的目標，112 年實施碳關稅，使得「淨零碳排」概念成為國際熱門討論議題。政府為達到減碳目標開始透過碳稅作為減碳的政策工具，其目的在於反映排碳的社會成本，加速低碳能源發展。Textile Exchange 非常關心紡織產業的碳排放，希望以 109 年做基準，希望全球紡織產業在 119 年能夠達到減少 45% 溫室氣體的目標，NIKE 則是訂定零碳行動計畫以實踐零碳排放、零廢棄為目標，減碳趨勢不可免，宜多關注品牌於減碳目標、廢棄物再利用、有害化學品、再生能源對供應鏈的要求。
- 9、112 年 5 月原油價格回落至 68 美元/桶，5 月後油價回升，8 月再回跌，最高時在 97 美元，預估今年上半年油價難以成長，下半年經濟有望好轉，將帶動油價回升，今年全年平均油價約在 80.5 美元上下，較去年 82.5 美元略低。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德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所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考量銷貨金額及銷貨毛利等因素，以辨認特定銷貨客戶，並將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文件及發函詢證，藉以抽查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16,443,070 仟元，佔資產總額 43%，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41,844,103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40,250 仟元及 1,076,723 仟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6,473) 仟元及 (51,348) 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 素 環

會計師：王 攀 發

游素環



王攀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2,282	2	\$ 1,521,4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17	-	143,517	-		
1150	應收票據	49,832	-	45,196	-		
1170	應收帳款	486,415	1	837,8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39	1	263,2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66	-	48,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8	-	1,042	-		
130X	存貨	978,518	3	1,269,151	3		
1410	預付款項	672,047	2	1,232,1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37,413</u>	-	<u>147,148</u>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23,297</u>	<u>9</u>	<u>5,508,93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5,506	6	2,588,15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43,694	55	19,188,61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479,610	20	8,725,52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556	-	7,3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12,770	8	2,772,783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54,790	2	511,86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8,403</u>	-	<u>67,746</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456,329</u>	<u>91</u>	<u>34,002,083</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879,626</u>	<u>100</u>	<u>\$ 39,511,0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874,167	23	\$ 7,567,585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47,097	2	847,840	2		
2150	應付票據	1,280	-	927	-		
2170	應付帳款	406,249	1	533,7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81,6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19,810	1	227,5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95	-	5,8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34,700	1	1,047,5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3,993</u>	-	<u>35,248</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28,891</u>	<u>28</u>	<u>10,547,98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112,800	14	5,935,000	15		
2550	負債準備	213,564	1	202,7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019	2	866,0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595	-		
2670	其他負債	<u>1,824</u>	-	<u>1,864</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94,207</u>	<u>17</u>	<u>7,007,25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6,923,098</u>	<u>45</u>	<u>17,555,243</u>	<u>4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59,057	44	16,862,097	43		
3200	資本公積	1,712,776	4	1,715,80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064	3	949,0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7,366	5	1,934,6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573)	(1)	910,638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195)	-	(96,5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3,089	3	816,865	2		
3500	庫藏股票	<u>(1,135,056)</u>	<u>(3)</u>	<u>(1,136,80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0,956,528</u>	<u>55</u>	<u>21,955,773</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879,626</u>	<u>100</u>	<u>\$ 39,511,016</u>	<u>100</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瑄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43,746	100	\$ 8,331,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766,133)	(133)	(10,556,636)	(127)
5900	營業毛利	(1,922,387)	(33)	(2,225,217)	(2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	(17,268)	-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7	-	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39,628)	(33)	(2,225,190)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969)	(4)	(409,81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949)	(2)	(141,0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981	-	22,6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37)	(6)	(528,175)	(6)
6900	營業損失	(2,258,565)	(39)	(2,753,36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0,252	27	1,371,093	16
7100	利息收入	15,253	-	9,919	-
7130	股利收入	52,154	1	65,842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7190		35,294	1	41,583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70,820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372	-	149,08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7,108	1	(73,65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38)	-	(91)	-
7673	減損損失	(727,079)	(13)	(28,272)	-
7510	財務成本	(299,412)	(5)	(196,0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71,604	12	1,410,266	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86,961)	(27)	(1,343,09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190)	-	(9,154)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87,151)	(27)	(1,352,253)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23)	-	(4,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58	-	211,250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8,026	6	34,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25	-	822	-
8310		363,786	6	241,97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7)	-	15,6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099	4	(336,814)	(4)
8360		228,442	4	(321,13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2,228	10	(79,1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4,923)	(17)	(\$ 1,431,407)	(1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8)		(\$ 1.01)	

董事長：王賢賢



經理人：王皆諳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通 股	公 積 金	原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實現(損)益	
A1	\$ 16,862,097	\$ 1,656,087	\$ 1,656,087	\$ 946,448	\$ 1,934,645	\$ 2,256,427	\$ 919,802	(\$ 112,220)	(\$ 1,136,802)	\$ 23,327,084
B1	-	-	-	2,616	-	(2,616)	-	-	-	-
C7	-	-	-	-	-	(305)	3,527	-	-	3,227
D1	-	-	-	-	-	(1,352,253)	-	-	-	(1,352,253)
D3	-	-	-	-	-	20,649	(15,682)	-	-	(70,154)
D5	-	-	-	-	-	(1,331,004)	(15,682)	-	-	(1,431,407)
M7	-	59,117	-	-	-	(2,248)	-	-	-	56,869
Q1	-	-	-	-	-	(9,016)	-	-	-	-
Z1	16,862,097	1,715,804	1,934,645	946,064	1,934,645	910,638	816,865	(96,538)	(1,136,802)	21,955,773
B1	-	-	-	-	2,721	(2,721)	-	-	-	-
B3	-	-	-	-	-	-	-	-	-	-
L3	(3,040)	1,294	-	-	-	-	-	-	1,746	-
D1	-	-	-	-	-	(1,587,151)	-	-	-	(1,587,151)
D3	-	-	-	-	-	(27,765)	(631,650)	-	-	(699,415)
D5	-	-	-	-	-	(1,614,916)	(11,657)	-	-	(994,923)
M7	-	(4,322)	-	-	-	-	-	-	-	(4,322)
Q1	-	-	-	-	-	295,426	-	-	-	295,426
Z1	\$ 16,859,057	\$ 1,712,776	\$ 1,937,366	\$ 946,064	\$ 1,937,366	\$ 411,573	\$ 1,153,089	(\$ 108,195)	(\$ 1,135,056)	\$ 20,956,598



董事長：王青賢



經理人：王晉宜



會計主管：黃榮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86,961)	(\$ 1,343,0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068	570,32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1,981)	(22,68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17,268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7)	(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108)	73,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9,412	196,062
A21200	利息收入	(15,253)	(9,919)
A21300	股利收入	(52,154)	(65,8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60,252)	(1,371,0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38	9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8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9,298	120,1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208	23,462
A31180	應收款項	476,290	830,261
A31200	存 貨	368,414	(132,625)
A31230	預付款項	560,138	(618,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3	(2,756)
A32180	應付款項	(418,475)	(315,957)
A32200	負債準備	-	(10,9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5	(21,6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37)	(5,269)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562,616)	(2,177,2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88	11,0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2,231	352,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505)	(193,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6)	(9,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318)</u>	<u>(2,016,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	(88,41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248	2,01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4	1,2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9,4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1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761,9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06)	(116,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68	85,36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9,815)	(82,06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0,16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1,025)	85,593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482	(7,7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14</u>	<u>(200,8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6,582	1,019,3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3)	(5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85,000	5,691,5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20,028)	(4,400,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79)	(4,5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108)</u>	<u>2,304,9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49,212)	87,5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494	1,433,9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282	\$ 1,521,494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考量銷貨金額及銷貨毛利等因素，以辨認特定銷貨客戶，並將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三(六)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541,844,103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0%及綜合損益總額 2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中

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四及三三(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40,250 仟元及 1,076,723 仟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6,473)仟元及(51,348)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王攀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87,601	3		\$ 28,216,965	3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50,642	5		40,921,600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52,720	4		29,219,088	4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96,795	1		11,643,340	1	
1201	應收票據	8,284,475	1		5,922,212	1	
1202	應收帳款	12,659,286	2		8,660,643	1	
1203	其他應收款	2,603,237	-		1,627,393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34	-		6,966	-	
1270	存貨	1,449,599	-		1,824,464	-	
1280	預付款項	1,124,998	-		1,512,572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325,743	-		717,064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41,844,103	60		514,112,826	6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3,292,033	76		644,385,133	77	
	非流動資產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31,681	8		49,607,665	6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914,866	12		104,757,966	13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6,883	-		1,084,375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7,729,113	3		27,015,984	3	
1595	使用權資產	1,279,226	-		1,038,871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223,574	1		3,483,974	1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280,232	-		266,612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66,583	-		1,344,012	-	
1900	其他資產	2,825,730	-		2,717,369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8,897,888	24		191,316,828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902,189,921	100		\$835,701,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23,686,929	3		\$ 19,057,710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5,946,973	1		4,871,403	1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56,555	1		-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71,490	-		1,630,985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615,468	1		8,703,740	1	
2201	應付票據	10,447	-		8,571	-	
2202	應付帳款	835,577	-		1,251,095	-	
2204	其他應付款	11,411,436	1		9,774,804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4,512	-		578,622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2,400	-		1,445,539	-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285,079	-		198,587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723,023	-		684,384	-	
2360	存款及匯款	728,581,604	81		682,831,623	8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3,421,493	88		731,047,063	87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14,990,000	2		14,990,000	2	
2550	長期借款	6,200,175	1		6,772,764	1	
2600	負債準備	1,535,011	-		1,461,472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8,257	-		750,813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0,032	-		1,020,032	-	
2660	其他負債	4,638,878	-		4,697,0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82,353	3		29,692,104	4	
2XXX	負債總計	822,703,846	91		760,739,167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59,057	2		16,862,097	2	
3210	資本公積	1,712,776	-		1,715,8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064	-		949,06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7,366	-		1,934,645	1	
3330	未分配盈餘	(411,573)	-		910,638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195)	-		(96,538)	-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53,089	-		816,865	-	
3500	庫藏股票	(1,135,056)	-		(1,136,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956,528	2		21,955,773	3	
32XX	非控制權益	58,529,547	7		53,007,021	6	
3XXX	權益總計	79,486,075	9		74,962,794	9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2,189,921	100		\$835,701,961	100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謙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 21,274,483	55	\$ 15,593,383	46
4050	手續費收入	4,373,020	11	3,596,797	10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91,891	3	882,737	3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5,146	-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0,517,622	27	13,402,140	39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888	-	18,956	-
4260	兌換利益	789,249	2	-	-
4270	其他收入	603,011	2	635,167	2
4XXX	收入合計	<u>38,770,310</u>	<u>100</u>	<u>34,129,180</u>	<u>100</u>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0,264,771	27	5,021,216	15
5060	手續費費用	436,407	1	279,988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8,154	-	57,914	-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7,977	4	1,252,450	4
5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	-	5,126	-
5190	銷貨成本	11,512,195	30	14,491,218	42
5230	營業費用	8,924,447	23	8,731,954	26
5280	減損損失	727,079	2	28,272	-
52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11,032	-
5290	兌換損失	-	-	128,505	-
5320	其他支出	49,522	-	15,040	-
5XXX	支出合計	<u>33,721,087</u>	<u>87</u>	<u>30,022,715</u>	<u>88</u>
6100	稅前淨利	5,049,223	13	4,106,465	12
6200	所得稅費用	1,433,367	3	1,309,639	4
6500	本期淨利	<u>3,615,856</u>	<u>10</u>	<u>2,796,82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235)	-	86,243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126,788	3	99,192	1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0	-	2,507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4	-	(17,016)	-
6610		<u>1,038,057</u>	<u>3</u>	<u>170,92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0	-	106,524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97,051	2	(1,389,473)	(4)
6650		<u>1,004,071</u>	<u>2</u>	<u>(1,282,949)</u>	<u>(4)</u>
66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42,128</u>	<u>5</u>	<u>(1,112,023)</u>	<u>(3)</u>
6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57,984</u>	<u>15</u>	<u>\$ 1,684,803</u>	<u>5</u>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1,587,151)	(4)	(\$ 1,352,253)	(4)
6820	非控制權益	5,203,007	13	4,149,079	12
6800		<u>\$ 3,615,856</u>	<u>9</u>	<u>\$ 2,796,82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994,923)	(2)	(\$ 1,431,407)	(4)
6920	非控制權益	6,652,907	17	3,116,210	9
6900		<u>\$ 5,657,984</u>	<u>15</u>	<u>\$ 1,684,803</u>	<u>5</u>
每股虧損					
7000	基本每股虧損	(\$ 1.18)		(\$ 1.01)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期 間 之 損 益 表

代 碼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盈 餘 公 積 金 增 減 額	盈 餘 公 積 金 結 存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B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56,687	\$ 1,654,645	\$ 2,256,427	\$ 919,802	\$ 23,327,084	\$ 48,448,444	\$ 71,714,028
B1	110 年 盈 餘 撥 回 及 分 配	-	-	(2,616)	-	-	-	-
B1	投 資 交 易 盈 餘 公 積	-	-	(305)	-	3,532	-	3,22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購 之 關 聯 公 司 或 合 資 之 受 動 報 表	-	-	(1,332,253)	-	(1,332,253)	4,149,079	2,796,826
D1	111 年 高 淨 (損) 利	-	-	-	-	(115,485)	(1,032,869)	(1,148,354)
B3	111 年 高 純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0,649	15,582	(115,485)	-	(79,151)
B5	111 年 盈 餘 總 額	-	-	(1,331,604)	15,582	(115,485)	3,116,210	1,684,803
B5	111 年 盈 餘 總 額	-	-	(1,331,604)	15,582	(115,485)	3,116,210	1,684,803
B7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增 益 變 動	58,117	-	(2,248)	-	-	(56,869)	-
B7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增 益 變 動	58,117	-	(2,248)	-	-	(56,869)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1,488,736	1,488,736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1,488,736	1,488,736
O1	處 分 法 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測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9,016)	-	9,016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5,804	1,934,645	910,638	(96,538)	816,865	(1,136,802)	21,855,773
B3	111 年 盈 餘 撥 回 及 分 配	-	-	(2,721)	-	-	-	-
B3	投 資 交 易 盈 餘 公 積	-	-	(1,387,151)	-	-	-	-
D1	112 年 高 淨 (損) 利	-	-	-	-	631,650	5,203,007	3,615,856
B3	112 年 高 純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7,765)	(11,657)	(27,765)	(1,449,800)	(2,014,128)
B5	112 年 盈 餘 總 額	-	-	(1,814,916)	(11,657)	631,650	(894,822)	(5,652,064)
B5	112 年 盈 餘 總 額	-	-	(1,814,916)	(11,657)	631,650	(894,822)	(5,652,064)
B7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增 益 變 動	(4,322)	-	-	-	-	4,322	-
B7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增 益 變 動	(4,322)	-	-	-	-	4,322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294	-	-	-	1,746	-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294	-	-	-	1,746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1,134,703)	(1,134,703)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1,134,703)	(1,134,703)
O1	處 分 法 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測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295,426	-	(295,426)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12,776	\$ 1,937,366	\$ 1,108,165	(115,089)	\$ 20,656,598	\$ 58,529,517	\$ 79,485,075

董 事 長：王 晉 賢



經 理 人：王 晉 賢



會 計 主 管：黃 景 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5,049,223	\$ 4,106,4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136,085	1,091,990
A20200	84,521	72,486
A20300	1,652,089	1,233,494
A20400		
A20900	(1,091,891)	(882,737)
A21200	10,264,771	5,021,216
A21300	(21,274,483)	(15,593,383)
A21300	(354,916)	(335,068)
A21830	535	11,032
A22300		
A22500	138,154	57,914
A22700	6,254	(761)
A23100	-	(70,820)
A23200	(105,146)	5,126
A23700	3,117	788
A24100	727,079	28,272
A29900	235,782	(1,521,835)
	(24,895)	(3,1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91110	(1,012,772)	(2,378,335)
A91120	306	7,923,247
A91190	(6,734,042)	1,176,595
A91250	374,865	(92,017)
A91260	387,569	(509,512)
A91280	28,005	(26,897)
A91290	(29,105,592)	(35,356,530)
A91320	79,770	150,956
A92110	5,756,555	(1,205,559)
A92120	(272,542)	(1,101,999)
A92150	2,911,728	4,750,040
A92160	811,838	(1,560,688)
A92280	59,922	(596,741)
A92290	45,749,981	24,007,794
A92330	(149,538)	3,404,995
A92310	(73,658)	(123,452)
A33000	15,829,674	(8,317,077)
A33100	20,495,649	15,091,792
A33200	354,916	335,068
A33300	(9,848,623)	(4,684,807)
A33500	(1,311,612)	(1,003,686)
AAAA	<u>25,520,004</u>	<u>1,421,2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36,285,263)	(2,852,064)
B00020		
B00040	19,846,818	4,659,467
B00060	(640,667,263)	(783,723,829)
B02200	633,435,455	789,824,504
B02300	3,782	-
B02300	76,489	(6,148)

(接次頁)

(承前頁)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825)	(3,033,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0	4,5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975)	(255,6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723)	(86,1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4,980)	(987,38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0,16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4,543)	720,330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363,316</u>	<u>(142,9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688,512)</u>	<u>4,261,07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29,21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4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75,570	580,5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46,000	6,048,5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91,428)	(5,353,2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11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6,886)	(168,9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34,703)</u>	<u>1,498,7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7,882</u>	<u>2,528,0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013) 70,5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40,361 8,280,9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53,259 50,072,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93,620 \$ 58,353,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87,601	\$ 28,216,96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09,224	18,492,9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696,795</u>	<u>11,643,3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93,620</u>	<u>\$ 58,353,259</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916,39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u>0</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916,39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2,850,1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698,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116,509,84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75,577,892
本期淨利(損)	(1,587,151,0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0</u>
待彌補虧損	(411,573,195)
用以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u>411,573,195</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0</u>

備註：本期淨損 1,587,151,087 元、期末累積虧損 411,573,195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40,469,034	96,323,167	

註：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4 日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52,393,736	3.11%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43,929,431	2.6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 德 維	0	0
獨立董事	徐 立 曄	0	0
獨立董事	施 志 明	0	0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雅琪	52,393,736	3.11%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52,393,736	3.1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皆誼	43,929,431	2.6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揚	43,929,431	2.6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 9、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 10、F212011 加油站業。
- 11、D201021 加氣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四、(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五、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壹拾億元，分為貳拾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六、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七、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八、(刪除)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十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十五、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七、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及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對是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時即視同前條之決議。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廿、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廿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廿二、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被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自民國一一一年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廿三、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者代行職務。

廿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3、高級職員之任免
- 4、分公司設置及裁撤
- 5、預決算之編製
- 6、盈虧分派之擬定
- 7、資本增減之核定
- 8、發行新股之決定
- 9、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廿四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廿五、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得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所選任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廿六、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 廿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廿八、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 廿九、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執行公司業務。
- 卅十、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 五 章 審 計 委 員 會

- 卅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卅二、(刪除)
- 卅三、(刪除)
- 卅四、(刪除)

第 六 章 職 員

- 卅五、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

卅六、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卅七、刪除。

卅八、本公司其他職業員概由總經理核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卅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依法造具表冊，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四十、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十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八章 附則

四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二、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三、本公司得就業務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四四、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四五、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6月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遣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